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公告编号：临 2016-00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 年 2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 号大连港集团 109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 485, 747, 79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 352, 030, 19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33, 717, 6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56.1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惠凯先生主持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聘任魏明晖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酬金标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51,967,492	99.9973%	25,201	0.0011%	37,500	0.0016%

H 股	122,347,066	91.4966%	9,370,539	7.0077%	2,000,000	1.4957%
普通股	2,474,314,558	99.5400%	9,395,740	0.3780%	2,037,500	0.08197%
合计: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审议及批准聘任魏明晖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任期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酬金标准授权董事会决定。	43,160,900	99.85%	25,201	0.05%	37,500	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普通决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超过二分之一，上述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律师：包敬欣、刘翠梅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委派包敬欣律师和刘翠梅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4 日